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公司关联方XING XIUQING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邢正先生、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金额约4,610.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公司关联方范围发生变动，现根据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鲸”）、深圳拿云智能创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拿云”）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为不超过5,000.00万元和5,115.00万元。

现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规划，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与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000.00万元，即2026年度与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预计金额增加至17,72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2026 年 1-2 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深圳拿云智能创新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5.00	1.83	9.12
	小计			15.00	1.83	9.1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000.00	-	-
	深圳拿云智能创新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000.00	366.74	352.41
	小计			10,000.00	366.74	352.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深圳拿云智能创新产业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	-	188.68
	小计			100.00	-	188.6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00.00	58.73	1,990.07
	小计			3,000.00	58.73	1,990.0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LJF734N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张家山街道名铸置业广场 A 座 26-27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曙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汽车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3,581,745,940.33
净资产	324,124,017.46
项目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5,777,945,400.18
净利润	159,563,254.98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安徽瑞鲸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丞”），合肥瑞丞的控股股东为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奇瑞汽车各持有5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安徽瑞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深圳拿云智能创新产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注册资本	1,513.632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68Q7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B座306-3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立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网络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22,474.52
净资产	9,651,580.55
项目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7,427,160.28
净利润	-3,880,101.83

注：上表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张元来先生为深圳拿云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拿云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新线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603656X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8层801内810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660,987.49
净资产	22,016,903.03
项目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69,108,593.99
净利润	-16,872,699.99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京先生为新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说明

上述各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结合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新增与关联方的产品购销等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亦未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后续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的开展和执行，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提出，交易背景真实、合理。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